

中国共产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实践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一、为人民解放和幸福而奋斗
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执政方略
三、筑牢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
四、促进各项人权全面发展
五、依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六、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
七、丰富发展了人权文明多样性
结束语

前 言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共产党的100年，创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奇迹，谱写了人权文明的新篇章。

100年前，在中华民族面临内忧外患的危急关头，担负着救国救民使命的中国共产党诞生了。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开启了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奋斗的崭新历程。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为有效保障人民各项权利和自由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牢固制度基础。经过艰辛探索，中国开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坚持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心怀天下，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促进共同发展。中国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坚持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事务，为全球人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为人民解放和幸福而奋斗

（一）近代中国人民的人权惨遭践踏

中华民族是有着5000多年辉煌灿烂文明史的伟大民族。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中国综合国力曾长期居世界前列。但到清朝（1636—1911年）的中后期，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由于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日甚一日，由于统治者的腐败无能，中国的发展开始陷入停滞，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民惨遭压迫奴役，陷入深重苦难之中。

从1840年开始，列强通过对中国的多次侵略战争和其他方法，与中国政府签订了数以百计的不平等条约、章程、专条，强迫中国割地、赔款、攫取种种特权，构建起殖民、掠夺中国的系统性结构。列强入侵及其殖民政策，成为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沉重枷锁，中国人民的尊严和生存权利遭到严重践踏。

国家的不幸就是人民的不幸。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之下，饥饿、贫穷、落后、挨打，是近代中国人权状况的真实写照。

近代中国人民遭遇的生存危机是全方位的。在经济上，中国的农业生产力的落后，土地兼并加之苛捐杂税，自然灾害加之战乱破坏，导致大量农民破产沦为雇农甚至流民；工商业虽有一定发展，但规模小、产量低、结构失衡，并且受到外国资本和国内官僚资本的操控，难以为国计民生提供有力支持。经济衰败、民生凋敝，人民在生存线苦苦挣扎。据估算，当时全国有80%的长期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几乎每年都有几百万至几十万人因饥饿而死。

除了物质上的匮乏，中国人民还面临病疫的折磨和精神上的贫瘠。当时的中国疫病横行，鼠疫、天花、霍乱等传染病肆虐，几乎无年不疫、无省不疫，加之医疗条件差，民众健康状况十分恶劣，旧中国人均寿命仅有35岁。新中国成立时，全国5.4亿人口中，文盲率高达80%，小学实际入学率不到20%，高等教育在校生仅有11.7万人。对于当时中国人民的悲惨遭遇，毛泽东曾指出，“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所少见的”。中国人民的生存权都无法得到保障，更遑论其他基本权利。

（二）中国共产党担负起救国救民使命

面对山河破碎、生灵涂炭，许多献身于民族进步事业的仁人志士发动了农民起义、洋务自救、维新改良、资产阶级革命等不同形式的救亡存运动，但都没能使中国人民脱离被压迫被奴役的悲惨境地。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肩上。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正式宣告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从此，中国革命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中国人民的命运开始发生根本性转变，一条属于广大人民的人权保障之路开始铺就。中国最早的一批马克思主义者，如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等，将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与人民切身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深刻认识到，只有通过革命，才能真正争取与维护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权利，使中国摆脱积贫积弱，使中国人民摆脱苦难屈辱。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以无产阶级政党的面貌出现，通过各种纲领、主张、宣言，鲜明地宣扬了救国救民和争取人权的立场与主张。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中国共产党人思想之本。中国共产党以鲜明的人民立场，赢得了中国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成为领导中国革命的核心力量。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权保障实践

在领导人民争取自由解放、实现当家作主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开创了既符合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又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人权保障之路。

自大革命时期（1924—1927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将改善民生、保障人民生存权作为重要任务。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苏维埃政府颁布并实施了土地法，不仅让农民在政治上翻身，而且在经济上分到田地，获得基本生存权利。全面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条例细则，领导陕甘宁边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年），中国共产党提出保障人权、解救民生，领导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文件，在拥有1亿多人口的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田，消灭了封建生产关系。中国共产党还积极组织生产运动，确保自给自足，鼓励发展私营工商业，出台社会优抚等政策措施，努力保障民生。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人权保障的主要任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实行普选制度，给长期受到压迫的人民以参政议政的权利。抗战时期，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共产党员、党外进步人士和中间派各占1/3）。这些政策和制度，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参与革命、参与政权管理的热情。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中共中央制定有关妇女解放和改革婚姻家庭问题的政策纲领，各边区政府特别是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先后制定适用于全苏区的婚姻法 and 婚姻条例，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禁止蓄婢纳妾，确立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婚后所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第一次使广大妇女在人身上、经济上获得了解放，提高了广大妇女的社会地位，激发了妇女参与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

文教卫生事业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区发展起来。中央苏区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劳苦大众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并兴建学校，组织各类讲习班，着力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在陕甘宁边区，政府采取夜校、读报组等方式扫除文盲，并因陋就简开设中小学校，创办鲁迅艺术学院、延安自然科学学院等高校与研究机构，努力发展文化科学事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中央防疫委员会，省、县、区三级设立卫生部（科），大力建设工农医院、贫民诊所和公共卫生所，培养医务人员，组织群众性防疫卫生运动，明显改善了人民医疗卫生状况。

（四）新中国为保障人权开辟广阔道路

1949年新中国成立，标志着人民权利新的时代到来，标志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遭受剥削、压迫和奴役历史的终结，也标志着第一个共产党领导的东方社会主义大国人权实践新的开始。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完成了中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制定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为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政治建设方面，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确立了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经济建设方面，基本完成土地改革，激发了人民群众巨大创造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保证了人民群众参与经济发展 and 分享劳动成果。在社会建设方面，颁布实施婚姻法，“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促进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立起省、市、县和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建立劳动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在民族政策方面，反对和否定民族压迫和歧视，坚持民族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法制建设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实施其他重要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第二个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人民生存权、发展权和各项基本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中国人权事业得到大发展。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一场伟大革命。中国共产党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和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以发展促进人权保障，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的积极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作为国家治理的一条重要原则，促进人权事业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保障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人权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第三个阶段：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成为广泛共识。

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执政方略

（一）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保障人权夯实法治基础。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身等方面享有的广泛权利与自由。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提到第二章，置于第一章“总纲”之后，更彰显了公民权利的重要地位，同时也扩大了权利保护的范围。此后，全国人大又分别在1988、1993、1999、2004、2018年五次通过宪法修正案，从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不断加强对人权的保障。

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正式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由此，“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成为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原则，也成为所有国家机关、武装力

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和法律义务，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之相抵触，任何与之相违背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全面认真落实宪法，带头履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责任。中国通过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发展国家各项事业等，推动宪法实施，落实宪法规定的人权保障原则和精神。建立适合政治制度和基本国情的宪法实施和监督机制，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确保宪法规定落到实处，更好维护宪法权威。

（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执政理念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执政为民，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于执政和自身建设之中。

1997年召开的中共十五大，首次将“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大会报告之中。2002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大，重申“尊重和保障人权”，并将“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内容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中。2007年召开的中共十七大，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写入大会报告，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出发，更加注重健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制机制。2012年，中共十八大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写入大会报告，并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明确提出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2015年，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人权得到切实保障”是整个“十三五”期间法治建设的一个主要目标。

2017年，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共十九大报告绘就了中国人权事业的美好蓝图：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中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2019年，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2020年，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等作为中国发展的更高目标。

（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发展规划

从1953年到2021年，中国已制定了十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国家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发展作出安排。

根据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提出了未来五年及十五年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方面建设的目标、任务、方针、措施。其中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些发展思想蕴含着极其丰富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精神。

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工作权利、基本生活水准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健康权利、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财产权利等，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存发展。国家制定各项事业发展纲要、规划、计划等，不断推进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仅过去十年，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几十个涉及多领域的保障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政策文件。国家还就保障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特别是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知情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性制度和措施。

中国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倡议，自2009年以来，已制定实施3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连续制定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目前，第4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制定工作也已展开。中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实现与国家发展规划的对接和统一。

三、筑牢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建立起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为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权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的核心是保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组织形式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首要的公民权利。选民或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代表，并有权依照法定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国家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代表和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第三，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对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截至2021年4月，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有262万多人。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各民族、各行业、各阶层、各党派，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均有相当数量的工人、农民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工人、农民代表占总数的15.7%。为保证国家的权力真正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代表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反映和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代表有权依法提出议案、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受法律保护。

实践充分证明，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各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地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

（二）政党制度的人权保障

中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两党或多党竞争制，也有别于一些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在中国，除了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外，还有8个民主党派。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也不是反对党，它们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中国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这一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确立和发展起来的，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伟大的独创性和巨大的优越性。

中国共产党广开言路，通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就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执行中，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协商，在人民政协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协商。

据不完全统计，中共十八大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意见建议730多件；自2018年3月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至2021年4月，全国政协共收到提案23048件。许多意见和建议被采纳，为凝聚共识、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结合，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和要求，有利于倾听人民呼声、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在内容上体现了人民的权利诉求，在程序上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人权保障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保持国家统一，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方针宗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宪法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得到明确，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为前提和基础，体现了统一与自治的结合，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结合，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都必须服从中央统一领导。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从制度和政策层面保障了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平等自由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155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均有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或旗长，均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中国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发展。

（四）基层民主制度的人权保障

基层民主制度与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中国的基层民主有以村民委员会为组织形态的农村村民自治、以城市居民委员会为组织形态的城市居民自治、以职工代表大会为组织依托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自治等多种形式，人民群众广泛、直接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对基层民主自治制度作了相应规定，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

广大人民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城乡居民依法选举产生了近280万名村（居）委会成员，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参与民主决策渠道进一步拓宽。各地依托村（居）民议事会、村（居）民理事会、村（居）民听证会等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自我约束更加规范。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全面建立，村（居）务公开工作持续深化，民主评议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普遍开展。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制定了35部有关企业民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以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为法定形式，以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议事会等为补充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体系。

（下转第六版）